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即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